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原屬系班別	_____系_____年級_____班	輔系系別	
聯絡電話	(H) _____ (O) _____ (手機)	開始修讀學年期	學年 第 學期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證明(上、下學期或學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教務組 校務主任 審查	經審查輔系申請條件	承辦人員/組長	校務主任簽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原屬系 審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核同意該生加修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請述明原因) _____	系秘書簽章	系主任簽章
輔系 審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核同意該生加修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請述明原因) _____	系秘書簽章	系主任簽章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經教務組→原屬系主任→輔系系主任簽核後送教務組存查。			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各系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申請修讀輔系，選讀輔系以一次為限，並經核准後始得修習。
- 二、輔系課程應以該系專業必修科目基準表為依據，各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(門)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。
- 三、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方式修之。
- 四、學生申請修讀輔系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教務組公布之時間內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應屆畢業生若無法修滿所規定的學分數，欲放棄輔系資格者，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至教務組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有關規定辦理。